

# 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0 月 4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 
110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3、5~7 點)，110 年 12 月 19 日校長備查公告

一、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為處理本系之學生事務，特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(二)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七人為委員。
- (三)學生委員一人，由大學部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- (四)本系相關教師得列席開會討論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- (二)協助學生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- (三)本系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議定。
- (四)其他本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事項之處理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